**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遴選暨提案補助計畫申請須知**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中華民國113年3月**

**目錄**

[一、緣起與目標 1](#_Toc160698816)

[二、主辦單位 1](#_Toc160698817)

[三、承辦單位 1](#_Toc160698818)

[四、辦理說明 1](#_Toc160698819)

[五、新設修惜站遴選及補助作業 2](#_Toc160698821)

[六、提案補助計畫作業 4](#_Toc160698822)

[七、督導及考核 6](#_Toc160698823)

[八、總補助經費 6](#_Toc160698824)

**圖目錄**

[圖1、修惜站遴選暨提案補助計畫流程規劃 1](#_Toc160698825)

**表目錄**

表1、「新設修惜站遴選」申請資料書面審查項目及說明 2

表2、「新設修惜站遴選」委員審查評選項目及配分 3

[表3、「提案補助計畫獎勵要點」審查評分標準 5](#_Toc160698858)

[表4、「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遴選暨提案補助計畫申請須知」補助類型及額度一覽表 6](#_Toc160698859)

**附件目錄**

[附件1、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遴選須知申請文件檢查表 7](#_Toc160701488)

[附件2、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遴選申請書 8](#_Toc160701489)

[附件3、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運作切結書 10](#_Toc160701490)

[附件4、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獎勵補助金領據 11](#_Toc160701491)

[附件5、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獎勵補助撥款帳戶 12](#_Toc160701492)

[附件6、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獎勵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13](#_Toc160701493)

[附件7、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獎勵補助支出黏貼憑證用紙 14](#_Toc160701494)

[附件8、物品採購照片格式(參考) 15](#_Toc160701495)

[附件9、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16](#_Toc160701496)

[附件10、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切結書 17](#_Toc160701497)

[附件11、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經費編列表 18](#_Toc160701498)

[附件12、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之提案計畫書格式 19](#_Toc160701499)

[附件13、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領款收據 20](#_Toc160701500)

[附件14、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21](#_Toc160701501)

[附件15、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黏貼憑證用紙 22](#_Toc160701502)

[附件16、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營運成果報告 23](#_Toc160701503)

[附件17、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活動成果報告 24](#_Toc160701504)

[附件18、所得申報扣繳或歸戶之切結書 26](#_Toc160701505)

[附件19、活動/課程簽到表(參考) 27](#_Toc160701506)

[附件20、人事費領據格式(參考) 28](#_Toc160701507)

一、緣起與目標

為推動巨大廢棄物維修循環再利用工作，透過結合公、民間專業工作團隊設置廢傢俱、廢腳踏車及其他廢棄資源再利用修繕據點，協助弱勢及公益性質之社會服務、促成社會資源循環之永續發展，並為有效提升各再生物品修繕展售物流據點（以下稱修惜站）競爭力及營運層面運作，擬定「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遴選暨提案補助計畫申請須知」，期透過提案補助辦法提升修惜站再生物品修繕品質、管理與營運績效，並提高各單位自主辦理活動能力，使有效資源再使用，同時減少各單位因資源不足導致籌辦困難之問題，因此今年度提供補助計畫申請範疇，包括日常營運所需人事支出、修繕材料購置、修繕技能培訓及提案活動等，讓修惜站透過提案補助計畫獲得相關經費補助，也藉此增加提案申請經驗，並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及成果彙整等工作，期望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垃圾減量之環保目標，辦理流程規劃如圖1所示。



圖1、修惜站遴選暨提案補助計畫流程規劃

二、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三、承辦單位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辦理說明

本「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遴選暨提案補助計畫申請須知」分為新站遴選及補助計畫作業。

五、新設修惜站遴選及補助作業

1. 獎勵額度：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20萬元整。
2. 補助名額：1處。
3. 申請資格：
4. 設立於桃園市境內登記立案之社福機構、人民團體或機關單位。
5. 申請單位至少須具10坪以上合法土地，作為修繕、維護及展售之空間。
6. 申請單位須成立3人(含)以上工作團隊。
7. 報名及遴選時間：
8. 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至113年4月30日止。
9. 評選時間：113年5月(暫定)，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10. 申請方式及應繳交文件：

申請資料以公文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至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永續工程設計科)收：

1. 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遴選須知申請文件檢查表(附件1)
2. 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遴選申請書(附件2)
3. 審查作業：
4. 審查方式：

（1）第一階段：主辦單位書面審查。

（2）第二階段：主辦單位依需求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委員或機關內部指派，依申請單位提交書面資料及簡報內容進行評分，經審查通過後作為今年度新增之修惜站，其未通過之單位則列入未來新增首要輔導名單。

1. 審查原則：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申請單位資格、申請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進行確認。

**表1、「新設修惜站遴選」申請資料書面審查項目及說明**

| **序**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1 | 申請資料完整性 | 1. 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遴選須知申請文件檢查表2.桃園市新設立修惜站遴選申請書 |
| 2 | 桃園市新設立修惜站遴選申請書 | 簽名蓋章文件皆需為正本 |
| A4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
| 申請單位名稱與登記名稱相同 |
| 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
| 申請團隊成員及執行能力填寫完整 |

（2）第二階段：委員審查

由委員針對申請單位提供書面資料及簡報內容評分，相關審查項目及內容說明如下：

a.修惜站經營構想及具體推動作法。

b.場地現況及修惜站場地規劃。

c.團隊人員素質及執行能力。

d.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所屬區中隊及鄰近單位提供支援能力。

**表2、「新設修惜站遴選」委員審查評選項目及配分**

| **項目** | **評選內容** | **評分依據** |
| --- | --- | --- |
| 設置主題性(40%) | 運作項目(20%) | 是否具修繕、再利用及減少廢棄物產生等目的 |
| 經營構想(20%) | 是否符合永續經營的理念 |
| 推動實績(40%) | 近1-2年修繕及銷售情形(15%) | 過去推動成效與未來效益評估可行性 |
| 運作能力(20%) | 人力、宣傳、提案補助等自主運作能力 |
| 創新(5%) | 是否具創新宣導方式，提升曝光度等作為 |
| 效益評估(20%) | 資源循環(10%) | 修繕之二手再生品有效利用及使用評估 |
| 永續環境及社會經營(10%) | 是否整合鄰近區域各專業領域人才或弱勢族群、社區、學校、鄰里、資源回收場等相關資源，達到永續長久合作經營模式。 |
| 備註：補助名額由總分高者得，分數若低於60分則不予核准補助。 |

1. 核銷作業：
2. 補助對象：本年度經機關核准設立之新設修惜站。
3. 補助項目：

（1）人員訓練費：技術提升相關課程、訓練等。

（2）宣傳文宣資料：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廣播媒體、平面文宣印製等。

（3）修繕材料費。

（4）其他：經機關核准之項目。

1. 核銷方式：於接獲機關通知核准設立公文後，檢附下列文件，並以公文函報機關辦理核銷作業。

（1）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運作切結書(附件3)。

（2）領據(附件4)及撥款帳戶(附件5)。

（3）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獎勵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6)及黏貼憑證(附件7)。

（5）物品採購照片格式(附件8)。

六、提案補助計畫作業

1. 預算總額度：合計總金額新臺幣220萬。
2. 補助金額新臺幣25萬元：4案。
3. 補助金額新臺幣20萬元：6案。
4. 申請對象資格：桃園市立案修惜站。
5. 補助範圍：辦理站點營運、再利用(修繕)課程、宣傳活動、二手物交換市集及推廣資源循環面向相關等。
6. 申請開始時間：自公告日起。
7. 申請截止時間：113年4月30日(二)下午5時止。
8. 審查期間：113年5月1日(三)至113年5月31日(五)止。
9. 辦理期間：113年6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
10. 辦理地點：辦理地點僅限於桃園市轄區內。
11. 補助項目說明：
12. 業務費

（1）人事費：活動主持人、表演團體、工作人員、外聘師資等。

（2）餐飲費：餐點、茶水、租借環保餐具等。

（3）宣傳文宣費：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廣播媒體、平面文宣印製等。

（4）修繕材料費。

（5）活動相關場地費：場地租借、清潔維護等。

（6）設備租借費：音響設備、活動舞台、燈光設備、帳篷、桌椅等。

（7）行政雜支。

（8）其他：經機關核准之項目。

1. 場地經費

（1）修繕/展示場所維運費用：電費、水費、場地租金費、清潔維護等。

（2）修繕/展示場所裝修材料費：使用於修惜站修繕或展示材料費。

（3）其他：經機關核准之項目。

1. 申請報名資料：

申請單位於申請案收件截止時間(113年4月30日下午5時)前，以公文形式提交申請表（附件9）、經費運用切結書（附件10）、經費編列表（附件11）、計畫書（附件12）。

1. 審查方式

承辦單位將協助事前資格書審、補件及彙整相關作業，並協助審查會議及彙整委員意見提供申請單位，進行申請計畫修正。

1. 資格初審：針對申請單位資格、檢附資料及主題性進行初審及資料補正。
2. 審查會議：申請單位針對計畫內容、規劃事項進行簡報說明，由專家學者或機關委員依審查評分標準(表3)審查，並確立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表3、「提案補助計畫獎勵要點」審查評分標準

| **序** | **評分項目** | **占比** | **備註** |
| --- | --- | --- | --- |
| 1 | 計畫主題性 | 20 | 活動主題性與補助項目合理性 |
| 2 | 經費合理性 | 25 | 各項經費編列合理性 |
| 3 | 延續性 | 25 | 活動辦理永續性 |
| 4 | 宣傳效益 | 15 | 宣傳方式及活動效益 |
| 5 | 創新作為 | 5 | 站點營運、計畫推動創新作為 |
| 6 | 營運核心價值 | 10 | 站點推動項目相似度，營運收入及支出平衡狀況 |
| 備註：1. 申請單位依照主辦單位所訂定審查會議時間進行簡報說明及答詢。
2. 簡報說明時間上限為15分鐘。（委員答詢/單位回覆不列入時間計算）
3. 審查會議主辦單位僅提供電腦、投影機及麥克風設備。
4. 若總分同分時，則優先以「計畫主題性」，其次為「延續性」作為排序依據，若仍同分則以「創新作為」與「經費合理性」作為排序依據。
5. 補助金額依審查評分分數依序排列，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核定。

（1）序位1-4名：核定補助25萬元整。（2）序位5-10名：核定補助20萬元整。1. 審查分數未達60分者，不予補助。
 |

1. 撥款及結案核銷方式：
2. 撥款流程：

計畫執行完畢2周內，由受補助單位提送請領公文、領款收據（附件13）、撥款帳戶影本（未凍結且可匯新臺幣之帳戶，並與受補助單位名稱一致）、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14）、黏貼憑證（附件15）並檢具支用單據（如發票、收據或領據等，抬頭需為受補助單位名稱）、成果報告（附件16、17）、及相關活動成果照片(以光碟形式)，結案後撥付核定補助金額100%經費。

1. 注意事項：
	* + 1. 支出單據（領據、收據或發票等，抬頭需為受補助單位名稱）應包含核定補助計畫所列申請項目，未能提交或文件不符者，不予核銷補助。
			2. 逾期未完全執行提案內容者，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逾期未辦理結案者不予補助經費。
			3. 辦理所得申報扣繳或歸戶之切結書(附件18)。
			4. 店家公示資料及非拒絕往來廠商查核證明(查詢下載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1/ban/query)及(http://web.pcc.gov.tw/)。
			5. 補助計畫如有變更，受補助單位應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含項目、經費)報本處核定，並以變更一次為限。
			6. 受補助單位向本處請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本處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3. 補助資訊聯絡窗口：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3-3350945

七、督導及考核

1. 補助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按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如變更計畫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先報經本處同意後始得辦理。
2. 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本處得派員督導及考核補助案件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計畫執行狀況報告資料受檢，不得拒絕。
3. 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以該補助年度翌年為起算年)，其涉及刑事者，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4. 執行成效不佳、實際執行狀況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處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5. 申請文件、資料有隱匿、造假、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不實情事者。
6. 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7. 申請支付款項時，未按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
8. 違反本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

八、總補助經費

1. 新設立修惜站：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20萬元整。
2. 提案補助計畫：
3. 補助金額新臺幣25萬：4案。
4. 新補助金額臺幣20萬：6案。

表4、「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遴選暨提案補助計畫申請須知」補助類型及額度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類型** | **上限金額** | **名額** | **獎勵方式** |
| **新設站點** | 總金額20萬整 | 1 | 各單位補助上限新臺幣20萬元整修惜站牌乙只 |
| **補助計畫** | 總金額100萬元整 | 4 | 每案新臺幣最高25萬元整 |
| 總金額120萬元整 | 6 | 每案新臺幣最高20萬元整 |
| 備註：新設立修惜站遴選補助若因結果致餘額或增額產生時，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申請及核定情形作流用調整。 |

**附件1、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遴選須知申請文件檢查表**

**本頁請於交付紙本申請文件時，將此頁置於所有文件最上方**

**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遴選須知申請文件檢查表**

|  |  |
| --- | --- |
| 申請文件 | □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遴選申請書 |
| 注意事項 | 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2. 有簽名蓋章之文件皆需為正本。
3. 本申請書所需資料應以A4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4. 若無申請之項目則無需填寫。
 |

申請單位：（用印）

申請單位

大章

修惜站名稱：

負責人：（簽章）

負責

人章

附件2、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遴選申請書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統一編號 |  |
| 修惜站名稱 |  |
| 地址 | 桃園市　　　區 |
| 負責人 |  | 職稱 |  |
| 填表人/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聯絡手機 |  |
| E-mail |  ＠ | 傳真 | （ ） |
| 申請設立項目 | 修繕：□廢傢俱 □廢腳踏車 □二手物 □舊衣 □其他\_\_\_\_\_\_\_\_展示：□廢傢俱 □廢腳踏車 □二手物 □舊衣 □其他\_\_\_\_\_\_\_\_ |
| 修繕地點(地址) |  | 坪數 |  |
| 展示地點(地址) |  | 坪數 |  |
| 修繕/展示地點照片 |  |  |
| **修繕處照片** | **展售處照片** |
| 註：請務必放置修繕處及展售處照片至少各1張 |
| 現況 | 請針對預訂作為修惜站之地點目前使用情形、空間大小（坪數）、交通設施（道路寬度、使否擁有停車處…）及聯外交通等（周圍主要聯外道路）初步說明 |
| 經營構想及作法 | 具體推動作法（例如預訂服務時間、主要工作分配方式、經費收入使用情形…） |
| 鄰近可形成資源循環鏈結之單位（如傢俱工廠、腳踏車行、其他等） |
| 鄰近單位可提供支援之項目（如工具、技術指導、經費等） |
| 過去推動成效 | 進1年回收量/修繕量/銷售量、宣傳數量及內容、活動辦理場次及成效等 |

1. **申請團隊成員及執行能力**
	1. 本申請單位目前已具備專業能力之人員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專長項目** | **過去本項專長經歷** | **目前職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 1. 預計參與修惜站人員姓名其負責工作項目：

|  |  |
| --- | --- |
| **姓名** | **負責工作項目****（修繕、訂價、展售、聯絡…）** |
|  |  |
|  |  |
|  |  |
|  |  |
|  |  |

【註】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申請單位

大章

申請單位：（用印）

修惜站名稱：

負責人：（簽章）

負責

人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3、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運作切結書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運作切結書

本單位獲選為『桃園市修惜站』，承諾將遵循以下事項，並積極配合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政策，若無法遵循，願自行負責，並歸還主辦單位所補助之經費或購買之機具設備。

1. 本單位獲選成為修惜站後，將提供外界人士前來觀摩。
2. 積極配合參加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所辦理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記者會、宣導會、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3. 配合辦理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巨大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所需相關修繕物品照片內容提供，以及展售據點現場解說。
4. 配合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辦理之修繕培訓課程，並於培訓課程結束後，投入修惜站營運及操作。
5. 本單位提供修繕服務工作，將以愛心修繕服務為主，必要時可收取部份工本費用。

立切結書者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

大章

修惜站名稱：

代 表 人：

負責

人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4、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獎勵補助金領據

|  |
| --- |
| **領 據** |
| 茲領到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
| 補助金額 | 新臺幣 貳拾萬 元整 |
| 補助事由 | 本市修惜站辦理巨大廢棄物及資源循環業務補助計畫 |
| 此據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申請單位用印）單位名稱：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經手人（簽章）：（私章）備註：具領人僅代表事由所揭之單位經費，以上有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 貴處追回已核撥之費用等，特切結與事實無訛。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5、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獎勵補助撥款帳戶

　　茲同意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再生物品修繕展售物流據點（修惜站）自立書日起將補助款費用匯入下列之存款帳戶（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如有變更指定金融機構或採用其他領款方式，則以正式通知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申請單位

大章

負責

人章

申請單位名稱：

修惜站名稱：

帳 號：

統一編號：

|  |
| --- |
| （檢附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帳戶戶名應與申請單位名稱相符』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6、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獎勵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  |
| --- |
| 核定日期及文號：民國 年 月 日OOO字第OOOOOO號 |
| 單位名稱 |  |   |  |  |
| 修惜站名稱 |  |  核定經費： |  | 單位：新臺幣元 |
| **補助項目** | **品項** | **數量** | **單價（元）** | **實際支用（元）** | **請領金額（元）** |
| 1.人員訓練費 |  |  |  |  |  |
|  |  |  |  |  |
| 2.宣傳文宣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修繕材料費 |  |  |  |  |  |
| 4. 其他：經機關核准之項目 |  |  |  |  |  |
| **總計經費(元)** |  |  |

備註：

1. 品項為支出之項目內容，如人員訓練費：技術提升相關課程、訓練課程等說明。
2.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7、113年度桃園市新設修惜站獎勵補助支出黏貼憑證用紙

**受補助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品項 | 金額 | 用途說明 |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本市修惜站辦理巨大廢棄物及資源循環業務補助計畫 |
|  |  |  |  |  |  |  |  |
| 附件 | □發票\_\_\_\_\_\_\_\_張 □收據\_\_\_\_\_\_\_\_張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_\_\_\_\_\_\_\_\_\_張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核章 | 經辦人 | 驗收或證明 | 單位負責人 |
|  |  |  |  |

|  |
| --- |
| （　憑　　證　　黏　　貼　　線　） |

使用說明：

一、受補助單位團體或個人，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對齊粘貼，如單據過小時則右邊可不對齊，稍向左移，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央，但上邊乃應對平粘貼。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

二、本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應註明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三、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線尺寸，予以摺疊。

四、申請單位、經辦人、驗收人或證明人及單位負責人，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邊單粘貼騎縫上簽單。

五、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

六、有關單據內容應注意事項。詳見經費結報須知各點。

七、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270mm，寬190mm標準，並裝訂成冊。

八、店家公示資料及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證明(查詢下載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1/ban/query)及(http://web.pcc.gov.tw/)

附件8、物品採購照片格式(參考)

|  |  |
| --- | --- |
| 修惜站名稱 |  |
| **物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 | **物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 |
| 照片 | 照片 |
| 放置位置 |  | 數量 |  | 放置位置 |  | 數量 |  |
| 規格 |  | 規格 |  |
| **物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 | **物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 |
| 照片 | 照片 |
| 放置位置 |  | 數量 |  | 放置位置 |  | 數量 |  |
| 規格 |  | 規格 |  |
| 填表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 站點相關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備註：1.照片需清楚能明確辨識產品及放置位置。

2.規格說明：內容需明確，可直接參考產品說明書填入。

3.位置說明：如工作間、倉庫、拍賣室、展示間等等，以區域作為敘述即可。

附件9、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單位名稱 |  |
| 修惜站名稱 |  | 聯絡人 |  |
| 單位地址 |  | 連絡電話 |  |
| 計畫地點／地址 |  | 統一編號 |  |
| **二、申請相關文件** | **機關審查** |
| 1. 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9）
 | □是 □否 |
| 1. 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切結書（附件10）
 | □是 □否 |
| 1. 補助計畫經費編列表（附件11）
 | □是 □否 |
| 1. 計畫書（附件12）
 | □是 □否 |
| **三、計畫申請經費** | **機關審查** |
| 計畫總金額：\_\_\_\_\_\_\_\_\_\_元：申請金額：\_\_\_\_\_\_\_\_\_\_\_元，自籌\_\_\_\_\_\_\_\_\_\_\_元 | □是 □否 |
| **四、資料檢核（本項欄位由機關填寫）**  |
| 1. 是否符合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遴選暨提案補助計畫申請須知請領資格：

□是 □否1. 其他補充說明：
 |
| 初審簽章 | 113年 月 日 |
| 複審簽章 | 113年 月 日 |

附件10、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切結書

|  |
| --- |
| 本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接受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以下簡稱海資處）「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遴選暨提案補助計畫申請須知」之輔導經費，並保證遵循下列事項：1. 本計畫核定之補助項目經費，不得同時與其他單位申請，若同場次活動與不同單位申請補助時，則需明列各自補助之品項避免重複補助。
2. 活動辦理完畢後檢具活動成果報告及核銷相關憑證提交機關備查，並辦理結案作業。
3. 本單位願配合上述之規定，若違反者將自願取消補助及繳回補助費用。

此致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立切結書單位用印）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地址：中華民國１１３年　　　　　月　　　　　日 |

附件11、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經費編列表

| **單位名稱** |  | **修惜站****名稱** |  |
| --- | --- | --- | --- |
| **補助項目** | **品項** | **數量** | **單價（元）** | **小計（元）** |
| 一、業務經費 |
| 1.人事費 |  |  |  |  |
| 2.餐飲費 |  |  |  |  |
| 3.宣傳文宣費 |  |  |  |  |
| 4.修繕材料費 |  |  |  |  |
| 5.活動相關場地費 |  |  |  |  |
| 6.設備租借費 |  |  |  |  |
| 7.行政雜支 |  |  |  |  |
| 8.其他：經機關核准之項目 |  |  |  |  |
| 二、場地經費 |
| 1.修繕/展示場所維運費用 |  |  |  |  |
| 2.修繕/展示場所裝修材料費 |  |  |  |  |
| 3.其他：經機關核准之項目 |  |  |  |  |
| **總計經費(元)** |  |

注意事項：

1. 相關宣傳文宣需註明「廣告」字眼，並以照片佐證。
2. 人事費：需簽領領據，納入簽領人年度收入，領據上應註明具領事由、時間、金額、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等。
3. 餐飲費：餐點原則以每餐新臺幣150元以下，活動現場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
4. 修繕材料費：材料費用原則以單價新臺幣1000元以下為限。

**預算編列需注意市場浮動價格。**

附件12、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之提案計畫書格式

**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單位簡介

（二）歷年服務績效說明

二、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期程

（三）計畫人力

1.工作項目

2.主（協）辦單位及人員編組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現職單位** | **擔任職務**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四）執行方式

1.修惜站營運

（1）預估修繕量

（2）工作人力費(時數/天數/薪資)

（3）修繕材料需求

2.辦理活動

（1）辦理時間

（2）辦理地點

（3）參加對象

（4）預估人數

（5）辦理方式

（6）活動流程

（7）報名方式規劃

（五）預期效益

（六）經費編列(格式詳附件11)

三、計畫書請檢附電子檔，採A4規格、編訂頁碼。

附件13、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領款收據

|  |
| --- |
| **領 據** |
| 茲領到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
| 補助金額 | 新臺幣 貳拾萬 元整 |
| 補助事由 | 本市修惜站辦理巨大廢棄物及資源循環業務補助計畫 |
| 此據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申請單位用印）單位名稱：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經手人（簽章）：（私章）備註：具領人僅代表事由所揭之單位經費，以上有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 貴處追回已核撥之費用等，特切結與事實無訛。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14、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 **單位名稱** |  | **修惜站****名稱** |  |
| --- | --- | --- | --- |
| **補助項目** | **品項** | **數量** | **單價（元）** | **預算經費(元)** | **實際支用（元）** | **請領金額（元）** |
| 一、業務經費 |
| 1.人事費 |  |  |  |  |  |  |
| 2.餐飲費 |  |  |  |  |  |  |
| 3.宣傳文宣費 |  |  |  |  |  |  |
| 4.修繕材料費 |  |  |  |  |  |  |
| 5.活動相關場地費 |  |  |  |  |  |  |
| 6.設備租借費 |  |  |  |  |  |  |
| 7.行政雜支 |  |  |  |  |  |  |
| 8.其他：經機關核准之項目 |  |  |  |  |  |  |
| 二、場地經費 |
| 1.修繕/展示場所維運費用 |  |  |  |  |  |  |
| 2.修繕/展示場所裝修材料費 |  |  |  |  |  |  |
| 3.其他：經機關核准之項目 |  |  |  |  |  |  |
| **總計經費(元)** |  |  |  |

附件15、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黏貼憑證用紙

**受補助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品項 | 金額 | 用途說明 |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本市修惜站辦理巨大廢棄物及資源循環業務補助計畫 |
|  |  |  |  |  |  |  |  |
| 附件 | □發票\_\_\_\_\_\_\_\_張 □收據\_\_\_\_\_\_\_\_張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_\_\_\_\_\_\_\_\_\_張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核章 | 經辦人 | 驗收或證明 | 單位負責人 |
|  |  |  |  |

|  |
| --- |
| （　憑　　證　　黏　　貼　　線　） |

使用說明：

一、受補助單位團體或個人，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對齊粘貼，如單據過小時則右邊可不對齊，稍向左移，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央，但上邊乃應對平粘貼。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

二、本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應註明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三、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線尺寸，予以摺疊。

四、申請單位、經辦人、驗收人或證明人及單位負責人，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邊單粘貼騎縫上簽單。

五、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

六、有關單據內容應注意事項。詳見經費結報須知各點。

七、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270mm，寬190mm標準，並裝成冊，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結報。

**八、店家公示資料及非拒絕往來廠商查核證明(查詢下載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1/ban/query)及(http://web.pcc.gov.tw/)**

附件16、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營運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修惜站名稱 |  |
| 計畫名稱 |  |
| **業務經費** |
| **補助項目一** | **成果說明** |
| 1.人事費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  |  |
| **補助項目二** | **成果說明** |
| 2.餐飲費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  |  |
| **補助項目三** | **成果說明** |
| 3.宣傳文宣費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  |  |
| **補助項目四** | **成果說明** |
| 4.修繕材料費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  |  |
| **補助項目五** | **成果說明** |
| 5.活動相關場地費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  |  |
| **補助項目六** | **成果說明** |
| 6.設備租借費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  |  |
| **補助項目七** | **成果說明** |
| 7.行政雜支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  |  |
| **補助項目八** | **成果說明** |
| 8.其他：經機關核准之項目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  |  |
| **場地經費** |
| **補助項目一** | **成果說明** |
| 1.修繕/展示場所維運費用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  |  |
| **補助項目二** | **成果說明** |
| 2.修繕/展示場所裝修材料費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  |  |
| **補助項目三** | **成果說明** |
| 3.其他：經機關核准之項目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  |  |

附件17、113年度桃園市修惜站提案補助計畫-活動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修惜站名稱 |  |
| 活動日期 |  | 聯絡人／聯絡電話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地點 |  |
| 活動成果說明（交換數量、贈與數量、交易數量、活動參與總人數等） |  |
| **補助項目一** | **說明** |
| 1. 人事費 |  |
| 活動現場照片 | 活動現場照片 | 活動現場照片 |
|  |  |  |
| **補助項目二** | **說明** |
| 2餐飲費 |  |
| 餐點、茶水照片 | 餐點、茶水照片 | 餐點、茶水照片 |
|  |  |  |
| **補助項目三** | **說明** |
| 3.宣傳文宣費 |  |
| 文宣照片 | 文宣照片 | 文宣照片 |
|  |  |  |
| **補助項目四** | **說明** |
| 4.修繕材料費 |  |
| 修繕材料照片 | 修繕材料照片 | 修繕材料照片 |
|  |  |  |
| **補助項目五** | **說明** |
| 5.活動相關場地費 |  |
| 活動場地照片 | 活動場地照片 | 繳費證明照片 |
|  |  |  |
| **補助項目六** | **說明** |
| 6.設備租借費 |  |  |
| 設備照片 | 設備照片 | 設備照片 |
|  |  |  |
| **補助項目七** | **說明** |
| 7.行政雜支 |  |  |  |
| 補助項目照片 | 補助項目照片 | 補助項目照片 |
|  |  |  |
| **補助項目八** | **說明** |
| 8.其他：經機關核准之項目 |  |  |  |
| 補助項目照片 | 補助項目照片 | 補助項目照片 |
|  |  |  |
| **補充說明** | **成果統計** |
| 1.成果說明（交換數量、贈與數量、交易數量） | □交換數量：　　　個、□贈與數量：　　　個、□交易數量：　　　個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  |  |
| **補充說明** | **成果統計** |
| 2.活動成果說明（活動參與人數） | □活動參與總人數：　　　位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  |  |

附件18、所得申報扣繳或歸戶之切結書

**切結書**

本單位確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 計畫」支付費用，計新臺幣 元之所得申報扣繳或歸戶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切結單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19、活動/課程簽到表（參考）

**活動/課程之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活動/課程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簽名** | **序** | **簽名** | **序** | **簽名** |
| **1** |  | **13** |  | **25** |  |
| **2** |  | **14** |  | **26** |  |
| **3** |  | **15** |  | **27** |  |
| **4** |  | **16** |  | **28** |  |
| **5** |  | **17** |  | **29** |  |
| **6** |  | **18** |  | **30** |  |
| **7** |  | **19** |  | **31** |  |
| **8** |  | **20** |  | **32** |  |
| **9** |  | **21** |  | **33** |  |
| **10** |  | **22** |  | **34** |  |
| **11** |  | **23** |  | **35** |  |
| **12** |  | **24** |  | **36** |  |

附件20、人事費領據格式（參考）

**ＯＯＯＯＯＯＯＯ（寫單位名稱）支付個人款項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支付事項** | 例如：辦理「計畫名稱」之「課程名稱/活動名稱」之工作人員薪資/主持人費/師資等 |
| **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具領人** | **姓名（正楷）** | **身份證字號** | **簽收** |
|  |  |  |
| **戶籍地址****（含鄰里）** |  |

經辦人　　　　　　　　　　　會計　　　　　　　　　　　理事長